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58號

01  
02  
03 聲 請 人 李承樺  
04 代 理 人 蔡念辛律師  
05 相 對 人 寶龍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06  
07  
08 兼法定代理人 江銘雄

09  
10 相 對 人 胡玉英

11  
12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憑票交付  
15 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17 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8 理 由
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共同  
20 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  
21 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113年10月1日向相  
22 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  
23 制執行。
- 24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2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  
26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2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  
29 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  
30 行提起確認之訴，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  
31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（確定證明書、  
05 本票正本），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
- 06 二、前開（確定證明書），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，勿  
07 庸聲請。